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14年10月13-18日

2014年10月18日

决定

FCTC/COP6(26) 莫斯科宣言

铭记《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序言部分宣称，享受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为人人基本权利之一；

忆及通过了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埃斯特角宣言》的 FCTC/COP4(5)号决定；

忆及通过了《首尔宣言》的 FCTC/COP5(5)号决定；

欢迎 2011 年 4 月在莫斯科召开的首届健康生活方式和非传染性疾病控制问题全球部长级会议的政治宣言、2011 年 10 月召开的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世界大会的政治宣言、2012 年 6 月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的最后报告、2012 年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全系统范围烟草控制一致行动的决议、2013 年的《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赫尔辛基声明》、2013 年世界卫生组织通过全球非传染性疾病监测框架的 WHA66.10 号决议、2014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 A/RES/66/2 号决议；

忆及烟草消费不是一种权利，而是一种成瘾行为；

注意到公约秘书处关于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全球进展情况的报告；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1. 注意到:

- (1) 烟草控制方面的国际合作是减轻非传染性疾病负担的关键因素;
- (2) 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其准则和议定书,有助于促进享受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的权利,得到国际法和绝大多数国家的国内法的承认;
- (3)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在国际和国家各级要求的烟草控制措施的目标是遏制和扭转烟草流行;
- (4) 最弱势人群承担了烟草使用相关疾病的最沉重负担;
- (5) 烟草公司开始着手探讨以新的方式来维持依赖性,鼓励烟草使用,开发新的烟草制品和尼古丁传送系统,使之具有时尚性、技术性和创新性;

2. 呼吁各缔约方:

- (1) 加强烟草控制合作,以通过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机制和非传染性疾病防控全球协调机制,实现到 2025 年将 15 岁及以上人群目前烟草使用流行率相对减少 30% 的全球自愿目标;
- (2) 在落实国家烟草控制措施过程中,对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少数人群体、社会经济下层群体在内的人群予以特别关注,他们尤其难以抵制烟草业招徕和维持烟草使用者的活动;
- (3) 不断采纳循序渐进的、全面的、多部门的和反应灵敏的国家烟草控制战略/计划和规划,以实现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整体目标,同时在国际一级向此类规划提供支持;
- (4) 监测新形式的烟草制品和烟草使用,并采取步骤,通过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其准则和议定书规定的对生产、促销和销售的禁止和限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此类产品的引进和扩散;
- (5) 加速在国家一级充分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整合各种监测、评估和测量机制,以应对在消除烟草流行方面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6) 通过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信息平台或其他办法，分享最佳做法，以应对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方面的重大挑战。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年10月18日)

= = =